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合同（2026）35号

丹金船闸绿化环境整治工程合同

发包人：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丹金船闸绿化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合同工期总天数（日历天数）60天，从开工日到验收合格日计算。

2.工期相关约定：

（1）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6 】年【9】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2026】年【 11】月【13 】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发生乙方违

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 2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计息）；乙方应同时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工程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878965 元，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伍 元；合同单价以中标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分 3 次支付工程款：

1. 开工令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竣工结算，乙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经甲方邀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3.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3%。

4. 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

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 项目负责人

（1）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吴宏　　联系电话：13806125657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袁自卫　　联系电话：13338199686

2. 甲方职责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3. 乙方职责

（1）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在结算中扣除，或结算审计时在定额计价中扣除。

（3）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

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以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坏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8）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0）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需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招标文件中已有或接近的子目，单价按中标价不变，招标报价中无参考或新增子目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按照变更时间），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结算中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实结算。

5.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7.甲方对乙方施工期间的表现做相应的信誉评价，信誉评价考核结果可以作为选择施工单位的重要因素。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2.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

日期。

4.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两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的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一周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勤保障处。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后勤保障处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7. 乙方向甲方送审时，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1）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上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条 保修

1.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5.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6. 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均属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的情形，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6.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 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潘克航，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 2 号。

① 电话：15051101313。

乙方联系人：袁自卫，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新航大厦 17 楼。

①电话：13338199686。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2.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

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双各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 】日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2023 年 9 月 2 日

乙方（盖章）

2023 年 9 月 2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丹金船闸绿化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 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　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 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双各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2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2 日